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71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原住民就業，各機關辦理限以原住民廠商為投標對象之採購，建請考量其缺乏資金之情形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0條第1項規定得免收取押標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95年2月15日立（95）梅字第095021501號函暨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臺勞字第0940040279號函核定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已明定，機關購買原住民個人、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，逕邀請該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並已明定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。本會91年10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100437940號及94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400451080號2函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並已有詳細作業說明，以協助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。
- 三、復依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勞務採購（不限金額）、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及工程採購，得免收取押標金



電子收文



0950110019

、保證金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，得免收取押標金。

四、貴機關辦理採購，其屬原住民廠商可以承作之情形者，得依上開規定洽由原住民廠商辦理；另針對僅允許原住民廠商參與投標（包括議、比價）之採購，請一併考量其缺乏資金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免收取押標金，以減少原住民廠商參與政府採購障礙，提升原住民就業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秘書處

副本：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95/03/01

18:22:49

裝

訂

